

证券代码：301696

证券简称：三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敏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万志坚先生主持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24,694,7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71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8,689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70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46,005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24,672,463	99.9931%	20,800	0.0064%	1,500	0.0005%	通过
2.00	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24,669,763	99.9923%	23,000	0.0071%	2,000	0.0006%	通过

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浩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强、贾茗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“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北京浩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